

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條件

一、申請資格：

- (1) 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延長修業生除外)，在學期間投稿且有正式公文獲邀請代表學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者，可提出申請，研究生需經指導教授推薦同意。
- (2) 本校學生需先向教育部、國科會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若補助額度不足或未獲補助後，才可向本校提出申請。
- (3) 同一篇發表論文只得申請一次出國會議、研討會補助，不得再向校內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 (4) 每人每學年得獲補助之金額，以不超過最高 2 萬元為上限。

二、補助金額：

- (1) 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壁報者：
補助註冊費以及半價經濟艙機票費，依實際支出實報實銷，每名補助至多 1 萬元。
-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口頭報告者：
補助註冊費以及半價經濟艙機票費，依實際支出實報實銷，每名補助至多 2 萬元。
- (3) 凡代表學校(持有正式公文或邀請函者)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者，需於出國前四週將所需資料備齊(如附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經校長核可後予以補助。
- (4) 學生需先自付會議註冊費、機票等費用，返國後兩週內將所需資料備齊(如附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繳交心得報告及證明文件。

三、申請學生已獲得國科會、教育部或校外其他單位補助：若補助金額超過本校標準，將不予補助；若補助金額低於本校標準，將補助差額(最高補助總額不得高於本校補助金額 2 萬元)。

(若申請學生已為本校教師個別向國科會、教育部或校外其他單位申請之研究計畫之補助對象，則不在此限)。

四、受邀請出國的學生應依學生請假規則規定辦理請假以及返校銷假手續。